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405號

原告 李維榮

被告 張文宏

大吉環保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建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187元，及被告張文宏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被告大吉環保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就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部分，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0,187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文宏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1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05巷與天津街口，過失碰撞原告所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被告大吉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大吉公司）為張文宏之僱用人，依法應與張文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B車修理費1萬9,107元、系爭B車維修期間就醫交通費3,00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共計4

01 萬2,10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107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辯稱：被告無肇事責任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06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之認定：

07 1.按「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
08 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
09 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
10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1 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12 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13 道車先行。」、「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
14 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
15 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
16 車。」，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
17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款
18 前段、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

19 2.經查，被告張文宏於114年10月15日1時50分許，駕駛系爭A
20 車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05巷東向西方向行駛，原告
21 駕駛系爭B車沿天津街南向北方向行駛，適有訴外人莊庭豪
22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C車）在中山北
23 路1段105巷與天津街口東南側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臨時
24 停車，系爭A車、B車行至上開路口處，系爭A車右轉時，系
25 爭A車左前車頭與沿天津街南向北方向直行之系爭B車右前車
26 頭碰撞而肇事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
27 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28 貼紀錄表、肇事影像光碟、肇事影像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41至56頁、第87至129頁、第157頁），參以系爭A
30 車駕駛即被告張文宏於114年10月15日警方製作調查紀錄表
31 時陳述：「我駕駛小貨車沿中山北路1段105巷東往西行駛，

01 打右方向燈準備右轉，路口無號誌，當時北側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於是我在路口停等，確認行人穿越道無行人後我才慢慢起步右轉，接著左前車頭就與乙輛從天津街南往北行駛而來的BBG-5926小客車右前車頭碰撞，我當時沒注意到BBG-5926小客車行駛而來。」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系爭B車駕駛即原告於114年10月15日警方製作調查紀錄表時陳述：「我駕駛小客車沿天津街南往北直行，路口無號誌，我當時看見右前方乙輛BNM-7853小貨車停在路口東北角，於是我繼續直行，結果該小貨車突然起步，造成我右前車頭與該BNM-7853小貨車左前車頭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系爭C車駕駛人莊庭豪於警方製作調查紀錄表時陳述：「我沿中山北路1段105巷東往西行駛至肇事路口轉角臨停，車未熄火，人下車收垃圾，大約臨停1分鐘，看見系爭A車沿中山北路1段105巷東往北右轉時，與天津街南往北行駛之系爭B車碰撞，碰撞後我剛好作業完畢，且未與我碰撞所以我就離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路口監視器影像、系爭A、B車行車錄影畫面、警方照片及當事人上開陳述等跡證顯示，事故前，被告張文宏駕駛系爭A車沿中山北路1段105巷東向西方向行駛，原告駕駛系爭B車沿天津街南向北方向行駛，莊庭豪駕駛系爭C車在中山北路1段105巷與天津街口東南側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臨時停車，系爭A、B車行至上開路口處，系爭A車右轉時，系爭A車左前車頭與系爭B車右前車頭碰撞而肇事，參酌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1頁，照片編號1），顯示系爭A車行向地面繪有「停」標字，指示中山北路1段105巷東向西之車輛為支線道車，必須暫停讓沿天津街之幹線道車先行（即系爭B車行向），並參酌事故路口監視器影像及系爭A、B車行車影像畫面等跡證，可見系爭A車進入路口欲右轉前，於事故路口北側行人穿越道上遇有行人通行，故系爭A車先於該處暫停，惟其向右轉進入車道前，未再次觀察幹線道車輛

動態，仍於路口範圍處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張文宏駕駛系爭A車「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為本件事故肇事主因；另系爭C車停車位置，已影響支線道系爭A車提前觀察幹線道車輛行車動態，與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莊庭豪駕駛系爭C車「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為本件事故肇事次因；而原告駕駛系爭B車對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系爭A車無法預期，故無肇事因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9至142頁），足認被告張文宏於114年10月15日駕駛系爭A車所為上述駕駛行為，對原告已構成侵權行為。

(二)關於原告請求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文宏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被告大吉公司為張文宏之僱用人，即應與張文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系爭B車修理費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1萬9,107元損害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報價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惟系爭B車係101年11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1頁），而系爭B車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9,196元、零件9,911元，衡以本件車輛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B車自出廠日101年11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10月15日止，已使用逾12年，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991元（計算式： $9,911 \div 10 = 991$ ，元以下4捨5入），加上工資9,196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B車必要修理費應為1萬0,187元。

2. 車輛維修期間就醫交通費、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查，本件交通事故中並無人受傷，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至56頁），原告亦自陳其於本件交通事故中沒有受傷（見本院卷第85頁），足見本件原告受被告張文宏不法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權，非上列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權或其他人格法益。又查，原告主張其於車輛維修期間就醫支出交通費3,000元等語，僅提出114年12月間、115年1月間皮膚科門診處方用藥紀錄、預約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未提出任

何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運價證明，且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中沒有受傷，已如前述，則縱若原告支出交通費3,000元，亦難認與被告張文宏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B車維修期間就醫交通費3,00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B車修理費1萬0,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張文宏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大吉公司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繳納
02	第一審行車事故鑑定費用	3,000元	被告繳納
03	合 計	4,500元	

04 附註：被告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4,500元，因其中3,000元係被告
05 繳納，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為1,500元，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並應加給原告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